

## 附件 1

三保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夏邑县公安局）的（夏邑县公安局2022年度警用装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多功能现场物证取证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现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8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万元①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无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无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无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①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无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作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圣磊和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13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